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 103.05.13 103 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3.06.26 102 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7.10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32500069 號函頒
- 112.04.26 112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2.10.26 112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11.16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21100919 號函頒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推選本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依「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對象：本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 三、 推薦基準：
 -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
 2. 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1. 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2.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3. 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4. 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5.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 四、 遴選小組及初選方式：
 - （一）遴選小組：本要點之遴選小組成員為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 （二）推薦人初選方式：針對符合條件之推薦人選，由遴選小組進行不記名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 1 名，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
- 五、 推薦流程：
 - （一）轉發當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條件表格之函文
 - （二）符合條件人員填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 （三）繳交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四）召開遴選初選會議。
 - （五）確定本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代表。
 - （六）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學校。
- 六、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